

十月間，仁義和記所呈使用和字牌商標之年月，爲十九年份，雙方均送有各項帳簿爲證，而訴願人於請求異議再審查時，既不能提出其商標實際使用在仁義和記以前之證據，徒謂仁義和記所呈十九年份各項帳簿，爲出於偽造，又無確實證據提出，理由實難成立。

依此論斷，則商標局所爲之異議再審定，於法尙無不合，訴願人所訴各節，自應予以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訴願人對於本部之決定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一六六號

訴願人 Wm Wrigley Jr Company

代理人 阿樂滿年四十二歲男性美國人業律師住上海江西路漢密

爾登大廈二〇六號房間

右訴願人因大通行商標與其商標近似發生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向本部提起訴願。茲決定於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以“Wrigley's Colored Wrapper”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第四十二項糖菓類商品，經商標局審定。旋訴願人以該局所審定大通行之商標，與其商標近似，並係使用於同類商品，向該局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認為訴願人之異議不成立，發給第三五五號異議審定書。訴願人不服，向該局請求再審查，經該局再審定，仍維持原審定，發給第一〇七號異議再審定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部。

#### 理由

按兩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各就其主要部份詳加考察，以是否兩相類似為斷，本案訴願人之商標，以箭形及穗草為主要部分，大通行之商標，以天鵝泛水為主要部分，已屬絕不相同。再就所附特別文字論，一為 Wrigley's 一為 Swann's 亦顯然迥異。至大通行商標內附記之 Spearmint Chewing Gum 等字樣，係表示其商品品質及名稱，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業經商標法第十五條明白規定。

依上論述，商標局對於本案所為之審定及再審定，尚無不合，訴類人所訴各節，自應予以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訴願人對於本部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實業部再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一六七號

再訴願人

時晚羣年二十八歲男性業農住河北省贊皇縣張楞村

右再訴願人與馬壽山等因捐款鞦韆案，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之決定，提起

### 訴願決定

- 訴字第一六五號 訴願人勤義和帶子莊與仁義和記因和字牌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經本部依法決定訴願駁回由
- 訴字第一六六號 訴願人 Wm Wrigley Jr Company 與大通行因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經本部依法決定訴願駁回由
- 訴字第一六七號 訴願人時晚羣為與馬壽山等因捐款糾葛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經本部依法決定再訴願駁回由

